

## 性罪犯查核收 2.3 萬宗申請



SING TAO DAILY 星島日報 - 20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6:30

(綜合報道)(星島日報報道)一旦裙底偷拍納入建議中的「性侵犯」罪，犯案人將會在性罪犯名冊留有記錄。自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於去年十二月推出，警方至今累計接獲多達二萬三千多宗申請，有見服務需求殷切，在今年較後時間查核辦事處將增加五名職員，協助處理申請。

政府去年底推出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」，僱主在聘用須經常接觸兒童或智障人士的新僱員時，可要求求職者先向機制提出申請，再由僱主經電話查詢系統查核對方曾否有性罪行定罪記錄。截至本月十四日，警方已收到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份申請。

### 查核辦事處增人手應付

警方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辦事處開設時有八位職員，鑑於隨後發現僱主及僱員對服務的需求極大，為應付剛過去暑假的申請高峰期，由今年五月底開始，辦事處逢星期一至四的辦公時間已延長至晚上九時。同時，警方準備在今年稍後時間，多增五名文書助理協助工作。

保安局及警方現時亦正檢討機制運作，包括了解僱主及準僱員意見，以及跟進電話查詢系統運作等，將視乎情況作出調整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表示，過去曾就查核服務進行調查，普遍社福機構認同設立機制，加上警方數字顯示社會各界對服務有一定需求，期望有關方面未來繼續增加資源。

她又指，現時機制僅屬自願性質，希望未來可逐步過渡至法定性質，加強保障兒童及其他無行為能力人士。 記者 余展豪